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78號

抗 告 人 洪文庭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237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(一)抗告人洪文庭因犯加重詐欺等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之罪刑確定；檢察官就其中之罰金刑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認為正當。(二)斟酌抗告人之意見；所犯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之幫助犯，以及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罪質；為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共同詐騙無辜被害人之金錢，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；考量犯罪時間之間隔、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犯罪情節、次數及行為態樣、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矯正之必要性等；經整體評價後，在各刑合併金額（新臺幣〈下同〉9萬元）以下及各刑中之最多額（2萬元）以上之範圍內，以中低度之比例，定其應執行之罰金為5萬元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本院經核，原裁定審酌上情後所定之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；所定5萬元之金額，亦已有相當之寬減，並無濫用裁量職權致明顯過苛之違法情形。抗告意旨泛稱：抗告人因無法律方面學識，致於法院調查時表示無意見；且抗告人於本案審理中已誠心悔悟，與近半被害人達成和解事宜，卻愈判愈重；加以妻子因抗告人入監執行聲請離婚，家中復有幼兒待照料，而受雙層打擊，請撤銷原裁定，給予適當刑度等

01 語。經核，係就原裁定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，再
02 為指摘，難認其抗告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5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06 法官 李麗珠

07 法官 陳如玲

08 法官 洪兆隆

09 法官 林瑞斌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李淳智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